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江门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4882 号原告周润来诉被告江门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周润来撤回起诉。

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